

地政處

壹、前言

本處綜管全縣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業務，由縣政建設大方針到縣民權益小細節均為努力的目標。依據土地法73條之1規定，將列管期滿之未辦繼承案件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讓土地能有效利用。更透過地籍清理業務澈底解決地籍清理條例規定14類土地及建物之地籍問題，以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及保障民眾財產並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資料之土地及建物，以釐正地籍登記、增進土地稅收及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地價業務執行編製本縣公告土地現值表，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並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同時，加強不動產經紀及代銷業、地政士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大幅提高地籍資料正確性及利用性。為配合電子化政府，建置地政資訊系統，推動地政e網通計畫，擴大地政資訊流通機制，提昇為民服務成效，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9.19	97.19
人力面向	15	14.5	
經費面向	15	13.5	

（二）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及土地稅法第33條第4項、第5項相關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採逐年一定比例調整方式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0%比例政策目標。（5%）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0%比例政策目標（5%）	統計數據	實際執行與預定目標數據比較分析。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106年公告土地現值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0.50%比例，實際執行比例超越預定目標數據90%，完全達成政策目標。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公共工程建設用地取得（5%）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配合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徵收私有土地，以利政府各項施政建設順利推動。（3%）	資料審查	依徵收案呈報內政部核准及完成徵收補償費發放、產權移轉作業期程衡量。	100%	3	1. 衡量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作業程序，配合公共工程建設需要，取得私有土地之進度衡量。 2. 執行成果： （1）106年共辦理「南投市139丙線0K+000~1K+740道路新建工程」等5件徵收案，徵收土地27筆，面積0.93公頃。 （2）5件徵收案，皆如期配合工程計畫進行地上物查估、舉辦公聽會及協議價購等作業。其中有6成並提前於協議價購階段取得全部私有地。 3. 達成率：100%。
	2. 配合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需要，辦理公地撥用作業。（2%）	資料審查	依土地法第26條規定，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層請行政院核准，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	100%	2	1. 衡量標準：如期依土地法第26條規定，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層請行政院核准，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 2. 執行成果：106年完成本府興辦清境農場景觀遊憩陸橋用地等50件公地撥用申請案件，計撥用402筆土地，面積19.35公頃。完成撥用 3. 達成率：100%。
三、維護土地使用秩序（5%）	1.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後實施管制，以維護非都市土地編定成果。（2%）	統計數據	變更編定案100筆 更正編定案50筆	100%	2	1. 辦理情形說明：283筆、517筆 2. 達成率：283%、517%
	2.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依「區域計畫法」予以裁處，以促進土地	統計數據	實際查報件數及裁處案件與105年度裁處案件比較增減情形	100%	2.19	1. 辦理情形說明：105年為73件，106年為53件。 2. 達成率：73%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3%)					
四、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使用，開發都市土地，促進地方之經建發展(5%)	1. 市地重劃：勘選合適地區辦理市地重劃。(2%)	統計數據	勘選市地重劃區數量。	<2 件	2	1. 辦理情形說明：勘選擬辦埔里鎮文頭股段、忠孝段及南投市藍田等 2 區市地重劃範圍之擬定。 2. 達成率：100%
	2. 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3%)	資料或實地查核	各自辦市地重劃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2 件	3	1. 辦理情形說明：審查核定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成立重劃會及南投市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登記之核定。 2. 達成率：100%
五、積極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善。(5%)	1. 積極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3%)	統計數據	完成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數量。	>6 件	3	1. 辦理情形說明： (1) 辦理草屯鎮北投埔重劃區北投埔段 2281 地號南北 5 路農路、北投埔段 2120 地號東西 3 路農路、北投埔段 2196 地號南勢分線 7 等 5 圳-祖厝中排 2-1、北投埔段 2060 地號南勢分線 7 等 5 圳-南勢圳 5 等 4 件改善工程。 (2) 辦理草屯鎮月眉重劃區光華段 1261-1 地號東西 20 路農路改善工程、信義鄉羅娜重劃區信義段 393 及 9012 地號農水路、信義段 380 地號東西 4-2 路農路等 2 件改善工程。 (3) 辦理仁愛鄉清流重劃區清流段 9005-11 地號舊幹線(一)路農路、清流段 1755 地號東西 7 路農路、清流段 1614-1 地號東西 6-1 路農路等 3 件改善工程。 (4) 辦理草屯鎮新庄重劃區北投段 815 及 824-1 地號新東 6 路農路、北投段 432 地號新東 12 路農路、北投段 593 及 624-1 地號新街分線 4 圳公館分線、北投段 637 地號新街分線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圳-公館中排 3 等 4 件改善工程。 (5) 辦理草屯鎮新光重劃區新光段 1253 地號東西 7 路農路、新光段 1130-3 地號東西 8 路農路、新光段 337 地號學東 5 路農路等 3 件改善工程。 (6) 辦理草屯鎮頂茄荖重劃區頂茄荖段 221 地號茄荖南圳第五主給第 2 小給、頂茄荖段 555 及 688 地號頂茄荖大排 1 中排、加老段 58 地號茄荖南圳分線等 3 件改善工程。 (7) 辦理草屯鎮北投埔農地重劃區北投埔段 2111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2. 達成率：100%
	2. 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善。(2%)	統計數據	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善數量。	>3 件	2	1. 辦理情形說明： (1) 辦理魚池鄉內凹仔農村社區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2) 辦理草屯鎮溝仔墘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3) 辦理埔里鎮大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環境改善工程。 (4) 辦理魚池鄉內凹仔農村社區重劃區環境改善工程。 2. 達成率：100%
六、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改善工程，促進發展建設維護市地重劃成果(5%)	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改善工程，促進發展建設維護市地重劃成果。(5%)	統計數據	完成市地重劃及改善工程數量。	>6 件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 辦理草屯鎮府西市地重劃工程(19 期)。 (2) 辦理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工程(20 期)。 (3) 辦理草屯鎮太平路東側市地重劃區(106)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4) 辦理竹竹山鎮中山里硿硿市地重劃區(106)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5) 辦理草屯行政專用區及新社區開發跨區區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段徵收區(106)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6) 辦理草屯行政專用區及新社區開發跨區區段徵收區新厝里集會所設備工程。 (7) 辦理 106 年水里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2. 達成率：100%
七、加速地籍重測圖解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30%)	1. 辦理草屯鎮雙冬段雙冬小段、平林小段 912 筆、面積 246 公頃(績效指標 A1) (2.5%)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2.5	1. 辦理情形說明：達成 1,121 筆 2. 達成率：100.63%
	2. 辦理集集鎮隘寮段 1113 筆、面積 279 公頃(績效指標 A2) (2.5%)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2.5	1. 辦理情形說明：達成 1,106 筆 2. 達成率：99.37%
	3. 辦理鹿谷鄉大丘園段、坪子頂段 1053 筆、面積 102 公頃(績效指標 A3)(2.5%)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2.5	1. 辦理情形說明：達成 1,062 筆 2. 達成率：100.85%
	4. 辦理魚池鄉頭社段 1084 筆、面積 142 公頃(績效指標 A3) (2.5%)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2.5	1. 辦理情形說明：達成 1,093 筆 2. 達成率：100.83%
	5. 自辦南投市牛運堀段 (1/2) 3,850 筆、面積 85 公頃(績效指標 B1) (5%)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達成 3,888 筆 2. 達成率：100.98%
	6. 受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陳報土地再鑑界作業暨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業務(績效指標 C1)。(5%)	實際筆數	再鑑界總筆數/鑑界總筆數×100%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達成目標 2. 達成率：10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 辦理本縣各所轄區內一、二、三等三角點、水準點及衛星控制點之清查(績效指標 D1)。(5%)	實際點數	該年度實際清查點數/該年度辦理清查點數×100%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達成目標 2. 達成率：100.0%
	8. 辦理替代役測量役男撥交及管理(績效指標 E1)。(5%)	需求人數	核撥人數/該年度需求人數×100%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達成目標 2. 達成率：100.0%
八、跨所受理登記案件服務(10%)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跨所受理登記案件之案件數。(10%)	實際受理案件數(目標值5所共150件)	實際受理案件數/該年度目標值×100%	100%	10	1. 辦理情形說明：106年度收件數1981件，達成目標。 2. 達成率：100%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數值0%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數值0%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4.5	1. 辦理情形說明： 總時數 3407 小時(每人 100/時) 2. 達成率：81% (部份人員未完成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 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13.5	1. 辦理情形說明：節餘率 2.9 %。 2. 達成率：90%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維護土地使用秩序(5%) 2.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依「區域計畫法」予以裁處，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3%)	實際查報件數及裁處案件與105年度裁處案件比較增減情形	100% (73件)	73% (53件)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本府 106.2.10 訂定「南投縣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要點」後，因查處作業方式變更，各單位間針對作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業方式之磨合改進階段。 (二)對於輕微違規，儘可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合法，不從者，再處以罰鍰及限期改正。 二、因應策略： (一)加強各相關單位間橫向連繫及溝通，以縮短各單位間之磨合期間，以維業務順利進行。 (二)針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行政制裁係矯正行為手段之一，在多元發展社會中，運用其他手段亦可達成行政目的者，應屬可採。

肆、施政計畫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維護土地使用秩序 2.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依「區域計畫法」予以裁處，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 (一)落實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及土地稅法第 33 條第 4 項、第 5 項相關規定，以 10 年為期限，公告土地現值採逐年一定比例調整方式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 比例政策目標，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5% 比例，已按預定比例完全達成政策目標。
- (二)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達成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 90.50%，超過原訂目標值 0.50%。
- (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配合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徵收私有土地，以利政府各項施政建設順利推動。
- (四)配合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需要，辦理公地撥用作業。
- (五)維護土地使用秩序 1.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後實施管制，以維護非都市土地編定成果。
- (六)勘選合適地區辦理市地重劃、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積極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善及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改善工程，促進發展建設維護市地重劃成果均達原訂目標值以上。
- (七)加速地籍重測圖解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 (八)跨所受理登記案件服務：106 年度預計目標值為 150 件，實際跨所受理申辦為

1981 件，達成達成率 100%。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一、地價管理科

- (一)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第4項、第5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一定比例。」、「前項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後定之。但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內政部前於94年起以10年(即至104年)達到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成為目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
- (二)本縣辦理106年公告土地現值價調整作業，經由本處及所轄本縣轄內各地政事務所依105年10月5日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委員召開座談會會議結論辦理，於105年11月24日，向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簡報完竣，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於105年12月7日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5年第6次會議評定通過，106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以各地政事務所查計106年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90.5% 計算修正通過。

二、地籍管理科

(一)土地登記及地籍登記管理：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強化地政事務所服務功能，賡續推動工作簡化及便民服務措施，並配合內政部訂定「地籍清理計畫」推動全縣地籍清理工作，地籍資料庫統一編號為流水編 106 年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有 14,340 筆，已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列冊管理者有 4,754 筆。

(二)地政資訊管理

1. 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庫，運用科技及網路功能，持續推展「地政電傳資訊查詢系統(歲入 62 萬 2,460 元)」、「地政電子謄本申領系統(歲入 730 萬 7,322 元)」、跨縣市申辦理土地登記案件便民服務(共受理 2,515 件案件)，達到「以網路替代馬路」及「節能減碳」政策。
2. 本府地政處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資訊機房資訊安全管理(ISMS)系統建置案，全案於 106 年 12 月已通過國際驗證公司驗證，順利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認證證書。

三、地權管理科

(一)配合本縣公共工程建設用地徵收部分，106年共辦理「南投市139丙線

0K+000~1K+740道路新建工程」等5件徵收案，徵收土地27筆，面積0.93公頃，皆如期配合完成。其中有6成並提前於協議價購階段取得全部私有地，達成率：100%。

- (二)配合本縣公共工程建設用地撥用撥用部分，106年如期配合本府興辦清境農場景觀遊憩陸橋用地等50件公地撥用案件，計撥用402筆土地，面積19.35公頃。完成撥用達成率：100%。

四、地用管理科

- (一)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1)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用地變更編定者共27件66筆。(2)政府機關因徵收、撥用、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一併辦理用地變更編定者共16件217筆。
- (二)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檢查及處理：(1)105年度於地政業務-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檢查及處理業務費項下編列新台幣261,500元整，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至實地檢查及各地政事務所協助領勘所需費用。(2)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裁處者共53件，罰鍰金額新台幣349萬元。
- (三)地用管理：(1)縣有耕地核准新承租29件16筆、終止租約6件6筆、註銷租約0件、租約期限屆滿續訂租約94件71筆、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13件13筆、繼承承租9件9筆。(2)辦理縣有耕地現況調查114筆。(3)106年期縣有耕地佃租及占用使用補償金已收新台幣1,397,720元。
-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連續2年經內政部評定為優等。

五、土地重劃科

- (一)勘選合適地區辦理市地重劃：勘選擬辦埔里鎮文頭股段、忠孝段及南投市藍田等2區市地重劃範圍之擬定。
- (二)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審查核定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成立重劃會及南投市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登記之核定。
- (三)農地重劃：積極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辦理羅娜、新光、月眉、頂茄苳、新庄、北投埔、清流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共20件，總工程費約1800萬元。
- (四)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善：辦理內凹仔、溝仔墘及大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共4件工程，總工程費約540萬元。
- (五)市地重劃：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改善工程，促進發展建設維護市地重劃成果，辦理草屯鎮府西(19期)、敦和(20期)市地重劃工程、竹山鎮碩磻、草屯鎮太平路東側、水里市地重劃區106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及草屯行政園區活動中心107年環境改善工程共7件，總工程費約930萬元。

六、地籍測量科

- (一)釐整地籍確保人民產權：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辦理重測土地筆數共計4,382筆，已於106年底完成重測成果公告後，由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

變更異動及地籍管理作業。

-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套疊計畫；辦理南投市牛運堀段 3,850 筆，面積 85 公頃土地。
- (三)辦理土地複丈再鑑界：處理歷年土地界址疑義及誤謬地區案件、人民陳情及上級交辦事項等。
- (四)永久測量標查對業務：基本測量之永久測量標，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一次實地查對，並逐點作成查對紀錄；發現有毀損或移動時，將該情形記載於查對紀錄，連同彙整表通報內政部；遇有天然災害，應隨時查對，並適時通報。
- (五)替代役業務：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及撥交。